金凤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金凤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事务性工作，做好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协调服务和监督指导，开展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做好政策咨询服务；负责辖区产业引进、培育、发展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服务辖区产业技术创新、人才引育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做好区域内产业发展，技术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负责做好“林长制”工作，推进农林水牧渔领域项目建设及管理，开展农业、林业、水利、水产、畜牧等方面的信息发布、资源保护、森林防火、防汛抗旱、防疫检疫等事务性工作。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具体实施乡村振兴项目；负责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调查统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指导农村“三变”改革，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216.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6.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2024年机构改革后本单位为新设单位，无上年同期数。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216.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94.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40.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5.65万元，农林水支出预算7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4.92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6.2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9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项目支出70.3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16.24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肖洒洒 联系方式：023-65740214